

「賄賂門」挑戰內地國企管治



在內地涉案的幾家巨型國有企業中，中海油最先高調回應CCI「行賄門」事件；圖為中海油董事長傅成玉。（資料圖片）

內地國有企業由於其固有體制下激勵機制的根本不足。掌握巨額國有資產的國企高層人員，收入只是國際同行的百分之幾，甚至萬分之幾，造成了腐敗及受賄貪污個案不絕於耳，長期以來形成了嚴重的公司管治問題。

最近爆發的「賄賂門」事件，再次將這一問題推到輿論焦點之下。根據美國司法部網站日前公布，涉嫌美國控制元件公司（CCI）行賄案名單，九家內地國有企業榜上有名，即中石油（857）、中石油物資裝備公司、中海油（883）、大唐電力、華潤電力（836）、中國東方電氣集團、定州電力、江蘇核電及國華電力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上述九家企業全部是國有企業，前六家更是中央直屬的特大型國有企業，所謂內地國民經濟的核心力量。

從這些企業分布的範圍來看，全部都是內地進行嚴格行業管制的壟斷性國有企業。如果結合CCI公司在內地的經營規模來分析，就不難發現，這幾乎就是CCI所有的內地客戶，即商業賄賂成為CCI在內地主要的經營手段。

商業賄賂屬國企通病

實際上，根據美國海外反賄賂法（FCPA），CCI早在2009年1月份已就「賄賂門」案件認罪，法庭判決於7月31日公布，該公司被罰款1820萬美元，罪名是通過賄賂在三十六個國家獲得商業合同。

根據美國司法部官方網站，行賄款項除了中國企業外，還有巴西、印度、南韓、馬來西亞及阿聯酋五個國家的相關國有企業。

在針對CCI公司的起訴書中，美國檢方羅列了CCI的所有行賄數字：2003至2007年，CCI總共行賄685萬美元，其中490萬美元用於行賄國有企業的官員和員工，195萬美元用於行賄私有企業的員工。用於國有企業的賄賂佔總金額的70%以上，可見國有

企業具有國企的通病。

CCI的具體行賄方式，則更直接體現了針對國有企業的若干特點。根據美國司法部的檔案，CCI相關人員在給這些受賄人支付款項時，除了採取現金、銀行轉賬等方式外，往往以考察或者培訓的名義，安排受賄公司的員工或者親屬、朋友，坐飛機頭等艙、住豪華酒店，到美國夏威夷、拉斯維加斯、迪士尼等景點度假。這種職務福利性軟賄賂，恰恰是最適合國有企業人員的需要。

商業賄賂跨國化

內地涉案的幾家巨型國有企業中，中海油最先高調回應CCI「行賄門」事件，稱已組建五個小組進行調查，但沒有發現公司內部人員收受CCI的商業賄賂。此外，中海油還公開CCI公司母公司IMI中國總裁的覆信，表示該公司並沒有行賄中海油公司的員工。

同樣高調的還有東方電氣，也稱通過排查核實，沒有發現有違反相關制度的行為，也沒有發現相關人員有接受商業賄賂的行為。而中石油至今仍保持低調，官方沒有正式回應這一問題。華潤電力則承認三家子公司涉案，但也表示尚未有證據表明款項直接支付給任何華潤電力的員工。

CCI賄賂門並不是單一事件，其實此前的類似案例也多具有類似的跨國性——行賄主體是家跨國公司，行賄物件則遍布世界各地。比如2008年12月，美國司法部披露，德國西門子「全球行賄」事件即涉及其在華的三家子公司，而西門子中國公司在2008年12月17日證實，「全球行賄」確實涉及中國電力、交通、醫療市場。

此前，2004年4月，朗訊公司（Lucent）爆出的行賄案也有資料顯示，朗訊曾安排近千人次的中國政府官員、電信營運商高層前往夏威夷、拉斯維加斯等地遊玩，耗資千萬美元。正在調查中的力拓（Rio Tinto）間諜案，也涉及內地多家國有鋼鐵企業受賄問題。可以說，內地國有企業從來就是跨國商業賄賂的主要對象之一，只是隨着資訊發達，內地一般民眾更為關心而已。

制度調整 解決之道

公平一點說，內地政府對於官員賄賂和商業賄賂並沒有放任不理，但是在內地整體政治經濟制度性約束下，單純的個案式反腐敗，難以根本扭轉商業賄賂的普遍化與跨國化。而需要從一些根本制度改革出發，才能有所改觀。

國有企業激勵機制需要配套懲罰機制。在內地經濟持續增長，個人收入不斷提高的背景下，合理提高國有企業員工待遇水平，無疑具有正當性。

但是國有企業員工的准公務員性，尤其是高級管理人員，更是直接享有相應的政治待遇。因此，需要與經濟收入匹配的責任追究機制，對於商業賄賂的當事人，需要嚴厲懲處。

與公務員財產公開相類似，需要要求國有企業員工的個人財產資訊公開化，從而接受外界監督。從這一點而言，國有企業公司管治具有了一定的社會公共性的色彩。而且，針對商業賄賂的跨國化，則需內地有關機構積極進行跨國合作，收集資訊，以全力打擊。

何順文 澳門大學副校長兼教授
李元莎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